

市招办发布高招提示：

# 考生类别不同报名要求不同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市招办11月16日提供消息，我市2017年普通高招报名工作启动，不同类别的考生要求不同，在报名期间需要出具不同的证明材料，考生应提前准备，并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根据高招政策，我市户籍的高中应届生在学籍所在地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由于借读等原因造成就读学校与学籍所在学校不一致的应届生，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我市户籍的

往届生及其他社会考生，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招办或其设置的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

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在当地招办或所在学校指定的报名点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籍证明。

外地户籍人员子女，父母一方须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参加高招须具有当地学校正式学籍，随学籍所在的学校参加报名。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籍证明、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以及父母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父母一方在当地的住所和就业证明。

在我市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在学籍所在地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档案资料等。

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相应的户口簿。

在我市定居并具备相应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具(市、区)招办报名。考生须提供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暂住证不作为报考的依据。

报考重点大学少年班的考生(含中大创新试点班)，在中学学籍地随本校应届生报名。考生须提供招生院校出具的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

冬前壮苗，促进小麦根、蘖生长的重要时期，前期出现的降水过程使土壤墒情得到进一步补充，气温、墒情适宜，气象条件对小麦的冬前生长有利。

市农业专家提醒，各县(市、区)要视地力、苗情、墒情等具体情况做好分类管理，在晴好天气条件下，可对麦田进行镇压、划锄松土破除板结，改善土壤通气条件，增施有机肥，促进根、蘖健壮生长。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阴天间多云有小雨，偏北风3级左右，最高气温14℃，最低气温10℃

市农业专家提出当前小麦田间管理重点

## 增加有效分蘖 促进形成壮苗

本报讯（记者刘晓雷）11月14日，根据当前墒情、天气趋势预测，市农业局有关专家提出，目前小麦田间管理的重

点是增加冬小麦有效分蘖，促弱控旺，促进形成壮苗。

当前我市冬小麦处于分蘖期，是培育

## 卫东区160余名科级干部进考场

采取闭卷形式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11月15日上午，卫东区160余名科级干部在该区六楼会议室里认真作答……卫东区纪委在这里举行科级干部党规党纪知识测试。

此次测试采取闭卷形式，考试对象主要是各街道、区直各部门的一把手与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等人员，内容重点考察领导干部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两个责任”等党规党纪知识的理解与认识。

考试结束后，参考人员纷纷表示，这次测试使他们更加绷紧了遵守党规党纪这根弦，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坚持边学边改，结合《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和法纪意识，争做守纪律、讲规矩、有作为的党员干部。



三种三收效益高

11月16日上午，郟县白庙乡胡坡村村民在地里收萝卜，丰收的喜悦挂在脸上。

采取三种三收高效模式，即收了小麦种西瓜、收了西瓜种萝卜、收了萝卜种小麦，每亩收益由原来的2000元增加到6000多元。

本报记者 温书功 摄

措施实 手腕硬 效果好

## 舞钢市粮食局全力做好涉粮行政执法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 通讯员郭志国）“喂，你好，请及时携带相关材料来审核粮食收购许可证，过期不审将予以注销。”11月15日，记者在舞钢市粮食局看到，该局工作人员就粮食收购许可证事宜正电话通知持证粮食经营者。

“请把这个表格填写清楚，然后提供一份身份证复印件。”在该局调控科(行政审批科)，来自该市“建街道的粮食经营者王某正在办理审核手续。

据该市粮食局局长邢国勤介绍，近年来，该局不断完善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修订补充了《舞钢市粮食局监督检查案件评审委员会职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监督检查文书管理制度》等21项规章制度。通过宣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主要内容，不断增强粮食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组织执法人员定期学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组织执法人员先后多次到睢县、滑县等地学习取经，先后有40余人次参加了舞钢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6人取得了行政执法

证，10人取得了粮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

“在粮食行政执法过程中，我们主动与工商、质检等部门建立工作联动及信息共享机制，和周边县市粮食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行政执法监督员，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公正、廉洁、文明、有序。”邢国勤说，随着粮食市场的全面放开，该局认真做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审核和办理工作，该市局持证经营者已全部纳入日常管理，实现了持证经营。

“今年以来重点开展了粮食库存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夏粮收购市场专项检查、秋粮收购市场专项检查、‘转圈粮’监督检查、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社会粮食统计执法检查、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等活动。截至目前，已检查粮食仓储企业、个体经营户230余家次，立案2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处罚金额1000元。”

该市粮食稽查大队队长李哲介绍说。

建立制度 强化队伍 精准帮扶

## 肖旗乡为基层党组织“强筋壮骨”

本报讯（记者巫鹏 通讯员岳明召）11月15日，宝丰县肖旗乡贺岭村村道施工现场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该村党支部书记姬俊丽说，今年以来，贺岭村积极引进惠民项目，改善人居环境。目前，3500米村道正在整修，党群综合服务站和休闲广场已完成规划，即将开工。

今年以来，该乡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目标，将人员、精力和惠民项目等向三里营、七里营、贺岭3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倾斜，通过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精准帮扶，为基层党组织“强筋壮骨”，促进全乡基层党建工作均衡发展。

该乡将制度建设作为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基础和抓手，成立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3个帮扶协调工作组，选派党性强、业务硬、作风实的机关干部一对一带扶3个软弱涣散党组织；坚持村党支部书记定期交流学习制，实施软弱涣散党组织党支部书记

每月汇报制，要求村党支部书记签订责任书，递交规划书，明确“路线图”，在工作中办实事、做好事，树威信、聚民心。

此外，该乡立足实际，将精准帮扶作为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和关键，以“一支部一方案”为原则，选派机关干部解根强、大学生村干部姬俊丽分别担任七里营村、贺岭村党支部书记；推动七里营村修建村道800米，引导村民立足该村交通、区位优势发展餐饮、汽修等产业；支持贺岭村流转土地种植优质红薯发展“三粉”产业；督促三里营村规范工作行为，宣传促政策，真正让困难群众得利益、享实惠。

# 中共平顶山市农开办(扶贫办)党组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常规巡察市农开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5年10月30日至12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单位进行了常规巡察，并于2016年4月8日向我办反馈了巡察意见。办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列出清单，推动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保证了整改工作实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我办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关于政治纪律和廉洁纪律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坚持“一岗双责”。按照职责分工，办党组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研究、布置党风廉政工作。结合全市开展减少违纪存量有关精神，主动与班子成员和主要科室同志谈话，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分析情况，解决问题。二是落实纪检组长监督责任。纪检组认真对照问题，提出巡察整改合理化建议6项，通过梳理归纳到相应的规章制度当中，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研究制定本单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推动工作有效开展。纪检组接第一巡查组移交问题线索3件，快速查清了相关问题，对有关人员进行了组织处理。三是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不准”，严明生活纪律，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对违反“八项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 二、关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一把手”贯彻民主集中制。把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作为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班子建设的突破口，对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明确“三重一大”范围标准，对重大决策事项一律召开党组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调，特别是“一把手”与副职的沟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和决策会议记录纪要等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领导班子成员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和统一，“一把手”自觉在班子中起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二是制定了《市农开办(扶贫办)党组议事规则》，着力增强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坚持党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

制度，通过制度规范班子的言行。把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关键，千方百计营造班子内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在此基础上，酝酿制定了《市农开办(扶贫办)党组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办党组职责、议事范围、议事决策规则、议事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决策监督、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遵循。

(二)针对“人事工作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进行了自查自纠。单位需求人员，依照《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及时向公务员管理局申报，严格按照要求公开招聘人员，不违规，不违法。二是完善了干部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归档材料，做到一事一册，一人一册，并规范使用会议记录。进一步规范整理了单位人事档案。

### (三)针对“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健全基层党组织，强化党组织功能。在“两学一做”第一专题学习教育推进会上，对机关党组织进行了改选，选举产生了机关党总支书记、各支部书记和党小组长，充实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更好地开展党建活动奠定了基础。遵照党组议事规则，班子成员率先垂范，要求大家做到的自己率先做到，要求大家不做的坚决不做；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政绩观、发展观，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修改完善了《市农开办(扶贫办)规章制度》，强化日常工作纪律。完善了办公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机关工作制度、会议制度、保密制度、公文管理制度、档案及印章管理制度等，推行责任追究制，提高机关工作效率、整体活力和服务水平，

通过建立完善各项机关管理制度，推动机关良好风气的形成，提振干部职工精神，解决机关纪律松散、工作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三是完善了学习制度。抓住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有利机遇，明确每周半天开展集中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领导班子成员按时参加机关和支部学习，通过学习，提高领导班子的理论水平、领导方式和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着力转变干部责任意识不强、奉献精神不强、纪律意识不强、作风不扎实等问题。

### 三、关于项目监管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项目监管不力，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着力提升项目监管水平。认真学习贯彻精准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各项政策，准确把握基本方略，先后4次召开(市)办主任会议，分别研究精准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脱贫攻坚5个办法和5个方案，制定了市贯彻实施意见，着力解决当前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强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二是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目前，我市已将扶贫开发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鲁山县将项目选择、资金使用权下放到乡(镇)，使精准扶贫资金针对性更强，更符合贫困地区实际需求，确保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审计把关制，所有财政资金均在村内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使每一笔资金来得清楚，用得明白。全面开展了建档立卡“回头看、再核实”工作，为精准扶贫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坚持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基本方针。进一步明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

治理项目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内容，着力把握重要环节，解决项目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质量考评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项目库、资料库、数据库建设，保证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二)针对“项目进展缓慢，存在资金滞留问题”的整改情况

扶贫开发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河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项目库。二是督促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深入到贫困村实地调研、解决项目建设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导指导。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滞留问题，扶贫、财政、发改、审计、纪检、检察等单位密切配合，加强监管，对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统一进行协调安排，切实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三慢”问题(评审慢、验收慢、资金拨付慢)。三是积极探索、创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学习推广兰考扶贫先进工作经验，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倒配套保障”等激励机制，调动各县(市)扶贫开发工作积极性，以促进扶贫开发项目早选定、资金早拨付、效益早发挥、群众早受益。四是严格考核督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扶贫开发项目的时效性，对纳入扶贫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凡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造成财政扶贫资金滞留问题的，要追究财政部门的责任；凡因项目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项目实施造成财政扶贫资金滞留问题的，要追究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市、县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对县、乡和市直有关部门的考核办法，对完不成年度任务

的要追究责任。

农业综合开发方面：一是对近3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督导。针对各县(市)项目实施进度不一的实际情况，先后3次由分管副主任带队，联合财政局农业科和第三方技术人员，到项目区实地现场检查督导，对项目规划、资金使用、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进行督导检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要求各县(市)立即整改。二是召开现场会督促项目进度。在各县(市)整改基础上在叶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召开了各县(市)分管农业的主任现场会，对省农开办项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逐一现场落实，明确各项要求，各县(市)参会人员分别作了表态发言，有力推动了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向前推进。目前，2013年、2014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已按时间要求完工。三是加大资金拨付督促力度。针对资金拨付缓慢问题，市农开办联合市财政局以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名义向各县(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紧急通知》，并分别约谈了资金拨付进度慢的有关县(市)主要领导。目前全部资金已落实到了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了明显进展。

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决胜阶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群众热切期盼，资金投入大，项目工程多，迫切需要全面构建扶贫领域反腐倡廉的铜墙铁壁，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效防范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继续抓好巡察整改的后续工作，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紧盯不放，深入分析研讨，采取有力措施，下大力气加以解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2665719，电子邮箱：pdsfb@163.com。